

标段编号: 2510-440305-04-01-1529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5.1 资信标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513.795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1. 工作范围设计服务内容（1）方案设计，涵盖本项目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工作，包括：①方案设计；②室内设计；③景观设计；④施工配合及效果把控，配合报批报建；⑤主创设计师在后续深化及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案品质保证（主创设计师负责制），包括但不限于：主创设计师负责影响建筑重要效果的关键节点大样设计，并将成果提交发包人确认；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建筑、室内、景观、幕墙、灯光、标识等影响设计总体效果的施工图设计或专项设计成果进行把控，其审核意见需经发包人最终审定并共同签字确认；主创设计师负责对影响项目效果的重要材

料进行选材定样，协助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批，确保设计方案高品质实施。（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面积查丈及设计相关报批报建等。（4）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后续招标（如需）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开展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等。（5）BIM建筑信息模型、装配式建筑（含装配式评审）（如有）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满足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现场专人驻场服务（如需）等。2. 设计专业 工程投资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标识系统工程、停车场标识标线、泛光照明工程、绿色建筑（含节能）（满足国家二星级要求）、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安防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防雷工程（如有）、施工需要的临建设计等，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等专业图纸和说明及其他需由专业厂家完成的设计（太阳能热水、光伏发电、中水、雨水回收（如有）等）、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以及设计相关专家论证所有为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须及招标人要求的专题研究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注：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同德路8号荔湖大厦501

邮政编码： 518027 电话： 0755-82098800 传真： /

2025年 12 月 15 日

附表 1: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估算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55829.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290.05平方米	深圳市宝安区	620.25728	2022.06.28	2022.06.28	设计中
2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30041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	571.211	2023.10.12	2023.10.12	设计中
3	建大学校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约为46605平方米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和平路与工业路交界处	836.52	2023.2.27	2023.2.27	设计中
4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17862平米	龙岗区稼先路和坂澜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298.54	2023.2.20	2023.2.20	设计中

5	龙岗街道 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 龙岗区 建筑工 务署	拟建总 建筑面 积为 22097.4 0平米	龙岗街 道五联 社区	309	2023.1 .17	2023.1. 17	设计中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0849号

副本

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

（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可研单位）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可研单位）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沙井街道环镇路 88 号，原有用地面积 52930.97 平方米，本次项目保留一期改扩建工程建筑 17874.05 平方米，保留荣根纪念大楼 9561 平方米，保留区碧茵礼堂 855 平方米，共计 28290.05 平方米；拆除重建高年部、低年部教学楼和体育场看台等区域 9362.59 平方米；新建体育馆、教师宿舍楼等建筑，估算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扩建后用地面积 55829.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290.05 平方米。由原办学规模为 66 班（42 班小学，24 班初中）3090 个学位（小学 1890 个，初中 1200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 6 班/270 个小学学位，改扩建为办学规模 72 班/3360 学位（小学 48 班 2160 个，初中 24 班 1200 个）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匡算 33600 万元。

（4）总投资额：总投资约 33600 万元，总投资按宝安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其中主要工作包含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

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及认证（分析报告须由具有绿色建筑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通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海绵城市设计、路口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园林景观、水土保持等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内容，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经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的设计范围为详见设计任务书。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的方式，投资额上限 33600 万元。

2. 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可研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

2. 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1) 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的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45 日历天内正式施工图。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整(小写: 655.92448万元)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35.6672 万元,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620.25728 万元。

可研报告编制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33600万元为计费基数并下浮20% (行业调整系数按0.8计取,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取), 暂定为35.6672万元。

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即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其中, 计费额以政府发改部门下达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基数, 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定1.0, 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1.0, 下浮率20%, 暂定价为 620.25728 万元(注: 设计费已包含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总承包管理费)。

最终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为准(其中: 可研、设计单项合同结算价以政府发改部门批复的前期咨询费、设计费为限额, 如超出, 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相关金额为结算价(包干))。

4.3 合同支付方式:

- (1) 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 (2)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 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 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 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5、组成合同的文件

5、合同的组成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第四部分廉政合同。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6、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包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荔湖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027 传 真: 0755-82013272

联系人: 涂峰 联系电话: 135106934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21700059339966

承包方（联合体协办方）（盖章）: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层

邮政编码: 510030 传 真: 020-83293261

联系人: 陆浩琳 联系电话: 180254092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0281726210001

附件：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及管理工作；
 - (2)联合体成员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服务工作；
 -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承担____/____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伟华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王伟华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屋顶总平面图 1:5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20
单位名称: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4282
有效期至: 2025年03月02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姜庆新
注册号: 4407428-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沙井街道荣根学校二期
项目名称 改扩建工程

分项名称: 总图 分项号: Z

屋顶总平面图

图名

图号: Z-101

工程号: 20224602.4 专业: 总图

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500

项目负责人	姜庆新	姜庆新
审定	全松旺	全松旺
审核	全松旺	全松旺
专业负责人	范红燕	范红燕
校对	姜庆新	姜庆新
设计	范红燕	范红燕
制图	范红燕	范红燕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Machinery Institut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电话: (86)0755-82099800 传真: (86)0755-82013272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3】3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光明区达参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红花中路与金辉路交汇处西北角,西临宝来路,北邻振明路。项目定位为18班/810学位的完全小学,占地面积14355.7平方米,其中达参小学(A-01地块)教育用地面积7163.3平方米、配套范围(A-02地块)公园绿地用地面积719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04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立项批复项目总投资20187.6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7545.06万元。

4.投资规模: 总投资 20187.62 万元

5.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5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其他： (1) 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
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571211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450.615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u> </u>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u>30041</u>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u> </u> 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 <u> </u> %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基本设计费按照《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以概 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乘以 150 元/平方米计取,且不得 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52.57	<u>52.57</u>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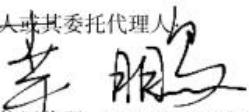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设计人：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3165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荔湖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5180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098800

传 真：0755-82013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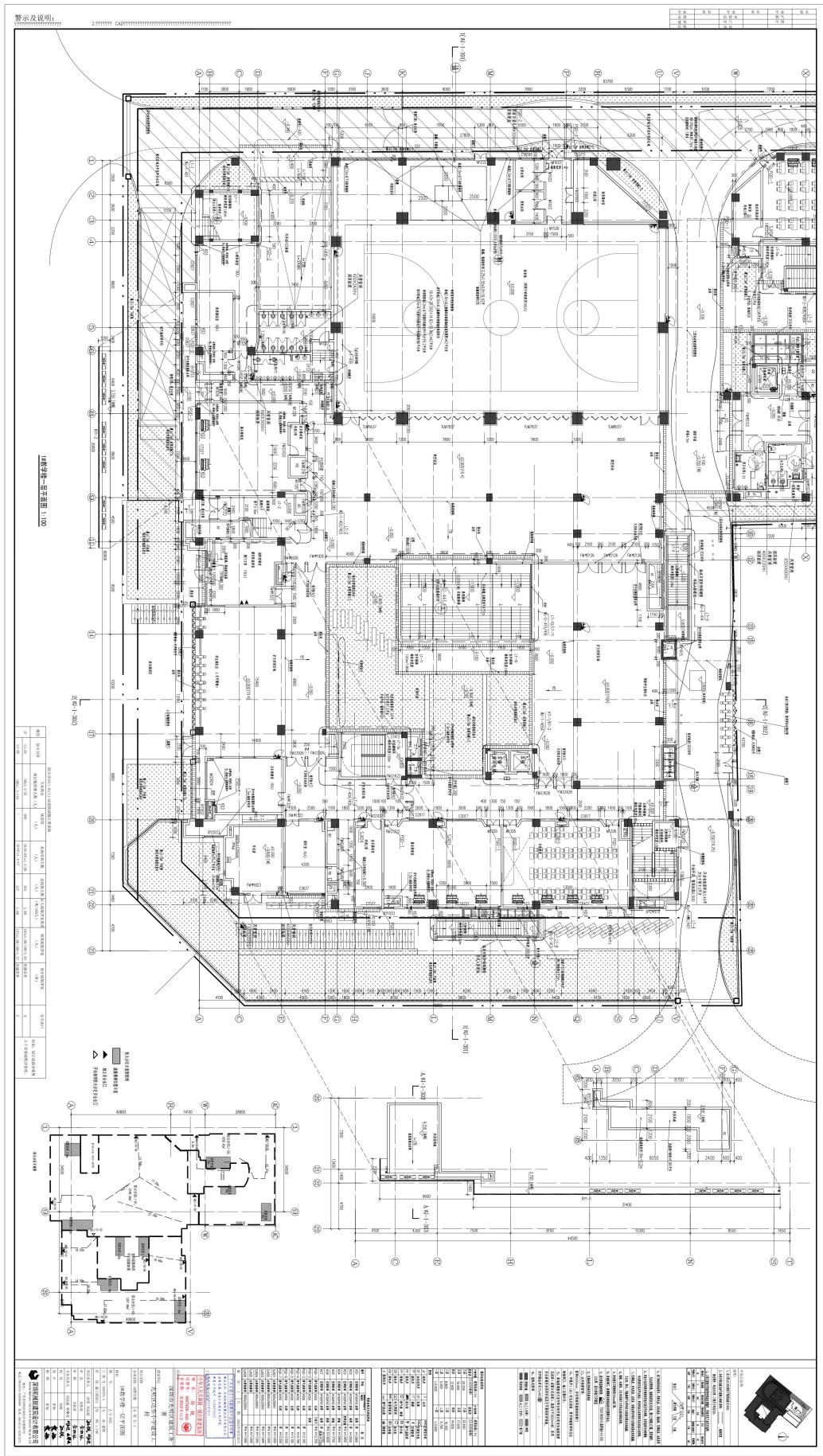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SJXD4	水管检修洞	400x200h	中庭 H+1.000
SJXD5	水管检修洞		中庭 H+1.000
SJXD6	水管检修洞	1800x200h	中庭 H+1.000
版 次: 1 日 期: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4282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孙锐
注册号: 4407428-003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注册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光明区达奎小学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1#教学楼 分项号: 1

1#教学楼一层平面图

图名

图号: J-1-101

工程号: 202325.4 专业: 建筑

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100

项目负责人	孙锐 刘孟超	孙锐 刘孟超
审定	全松旺	全松旺
审核	全松旺	全松旺
专业负责人	刘孟超 林翠凌	刘孟超 林翠凌
校对	孙锐	孙锐
设计	崔旭	崔旭
制图	崔旭	崔旭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Machinery Institut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
电话: (86)0755-82098800 传真: (86)0755-82013272

建大学校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建大学校 (设计)

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建大学校 建设项目 设计 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建大学校 (设计)。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1.3 建设内容: 建大学校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华和平路与工业路交界处,总建筑面积约为 46605 平方米,拟建设为 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估算 34953.75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29710.69 万元。(建设规模及投资最终以政府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1.4 投资规模: 约 34953.75 万元人民币。

二、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2.3 其他相关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补充协议;

3.2 本设计合同;

3.3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任务为: 设计。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

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室内、景观等全专业方案设计、全专业初



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申报）、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测绘、管线迁改（若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技术应用（含设计、施工阶段）（若有）、建筑装配式（如需）、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范围内总图、建筑、结构、装饰装修（包括室内精装修）、园林景观、通风与空调、给排水、电气、泛光照明、智能化、室外道路（含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10KV外线迁改）、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人防设计、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机电点位二次设计、地下室划线设计、预应力设计（若有）、建筑声学设计、灯光设计、音响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地基处理设计、边坡治理设计、厨房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设计、发电机环保工程设计、停车场标识标线设计、燃气工程设计、雨水回用、海绵城市、消防、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等配套设施等，配合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业化设计（若有）、碳中和建筑设计（若有）、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所有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其中绿色建筑内容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标准进行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包含绿色建筑咨询及认证）；海绵城市内容须满足《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设计要求。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间不变);在初步设计完成后20天内提交合格的概算编制文件,乙方若因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或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合格的概算编制工作并通过甲方确认的,乙方应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概算编制。

(3) 施工图设计周期:初步设计完成后4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开始时间根据委托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节点时间进行提前或延期,但该阶段总设计时间不变);

(4) 竣工图设计周期: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具体开始时间根据委托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节点时间进行提前或延期,但该阶段总设计时间不变);

(5) 其他配合工作根据甲方安排及工程进度进行;

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乙方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捌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 8,365,200.00 元), 最终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准。

本合同价不与本工程结算造价挂钩,并按要求接受相关审核单位审定。

设计费计取及结算价应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总概算中乙方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总额为计费额、BIM应用费以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所载明的建筑面积为计费基础。合同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由基本设计费(含进入定标阶段但未中标的2家单位落标补偿费)、竣工图编制费、BIM应用费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15%)。计费额为暂定建安费29710.69万元,复杂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下浮率取15%。基本设计费暂定金额=(566.8+(1054-566.8)/(40000-20000)×(29710.69-20000))×1.0×1.0×1.0×(1-15%)=682.85万元



签订地点: 深圳市

附件: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年1月17日



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9339966

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215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 龙岗区稼先路和坂澜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 龙岗区稼先路和坂澜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1.3 项目批准文件： 深龙发改〔2022〕779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面积 7670 平米，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7862 平米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龙岗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提升指引》《中小学校项目规范》。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4244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2 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98.54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 5.2.4.2.1 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制定对应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
 5.2.4.2.2 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
 5.2.4.2.3 应用 BIM 技术进行统计分析；
 5.2.4.2.4 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
 5.2.4.2.5 基于 BIM 技术进行净空净高分析；
 5.2.4.2.6 基于 BIM 技术开展仿真漫游模拟；
 5.2.4.2.7 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成果；
 5.2.4.2.8 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应用其他具体要求。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 6.1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6.1.1 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 4 套 |
| 6.1.2 工程概算 | 4 套 |
| 6.1.3 电子文档 | 8 套（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
| 6.1.4 主要材料样板 | 1 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
-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6.2.1 全套施工图（含标准图集，按要求装订） | 14 套 |
| 6.2.2 电子文档 | 6 套 |
| 6.2.3 主要材料样板 | 1 套 |
- 6.3 绿色建筑设计认证阶段
- | | |
|-------------------------|-----|
| 6.3.1 绿色建筑设计的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 | 3 套 |
| 6.3.2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 1 套 |
- 6.4 后续服务阶段
- | | |
|--------------------------------|-----|
| 6.4.1 设计变更图纸（含标准图集） | 8 套 |
| 6.4.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
| 6.4.3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 |
- 6.5 竣工图编制阶段
- | | |
|-------------|-----|
| 6.5.1 全套竣工图 | 8 套 |
| 6.5.2 电子文档 | 8 套 |
- 6.6 建筑、结构、机电（水、暖、强电、弱电）等各专业 BIM 模型构建（全程或阶段、全专业或单专业、单专业中的部分）；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电子版文件 6 份。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
- BIM 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6.6.1 BIM 工作计划报告、各阶段实施方案 | 6 套 |
| 6.6.2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 6 套（电子文件） |
| 6.6.3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 6 套（电子文件） |
| 6.6.4 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 | 6 套（电子文件） |
| 6.6.5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 6 套（电子文件） |
| 6.6.6 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 6 套 |
| 6.6.7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 6 套（电子文件） |
| 6.6.8 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应用其他具体要求 | |
- 6.7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字)

设计人（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 章) (签字)

联系人： 许珍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荔湖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19926994909

电子邮箱： 3586185963@qq.com

经办人  银行开户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9339966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2月27日



地下室外轮廓线

建筑退线

用地红线

道路 屋顶建筑轮廓线

建筑主体轮廓线

围墙

屋顶总平面图 1:3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8053
有效期至: 2030年02月14日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齐峰
注册号: 4407428-015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坂田街道坂澜小学新建工程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总图 分项号: z

屋顶总平面图

图名
图号: Z-101
工程号: 20234603.4 专业: 建筑
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300

项目负责人	齐峰 姜庆新	齐峰 姜庆新
审定	全松旺	全松旺
审核	全松旺	全松旺
专业负责人	刘增晶	刘增晶
校对	姜庆新	姜庆新
设计	安玉田 李浪	安玉田 李浪
制图	安玉田	安玉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Machinery Institut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坂田区同德路8号
电话: (86)0755-82098800 传真: (86)0755-82101272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02200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 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朱古石初中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五联社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启动平湖街道新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3个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通知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北部朱古石片区，北临石丰路，东临规划佳辉路。学校总用地面积 14641.00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22097.4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活动用房、教职工宿舍、架空层、专业录播教室、停车场、设备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 18 班 900 个初中学位。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区各级相关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及标准。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7368.41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2.1、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2 初步设计：30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309 万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 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4.2.8 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应用其他具体要求。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6.1 初步设计阶段		
6.1.1 初步设计图 (按要求装订)	4 套	
6.1.2 工程概算	4 套	
6.1.3 电子文档	8 套 (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6.1.4 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6.2.1 全套施工图 (含标准图集, 按要求装订)	14 套	
6.2.2 电子文档	6 套	
6.2.3 主要材料样板	1 套	
6.3 绿色建筑设计认证阶段		
6.3.1 绿色建筑设计的相关计算书、分析报告	3 套	
6.3.2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1 套	
6.4 后续服务阶段		
6.4.1 设计变更图纸 (含标准图集)	8 套	
6.4.2 配合甲方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3 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编制和提交合格竣工图。		
6.5 竣工图编制阶段		
6.5.1 全套竣工图	8 套	
6.5.2 电子文档	8 套	
6.6 建筑、结构、机电 (水、暖、强电、弱电) 等各专业 BIM 模型构建 (全程或阶段、全专业或单专业、单专业中的部分);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 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电子版文件 6 份。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		
BIM 成果应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内容:		
6.6.1 BIM 工作计划报告、各阶段实施方案	6 套	
6.6.2 BIM 相关模型文件 (含模型信息)	6 套 (电子文件)	
6.6.3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 套 (电	
子文件)		
6.6.4 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	6 套 (电子文件)	
6.6.5 BIM 工程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 套 (电子文件)	
6.6.6 BIM 模型 “冲突检测” 报告	6 套	
6.6.7 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 提供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6 套 (电子	
文件)		
6.6.8 完成合同规定的 BIM 应用其他具体要求		
6.7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 (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 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6.8 设计成果文件组成在专用条款中进一步明确		

第七条 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

7.1.1 计价标准和计算办法: 以项目批准文件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建筑安装费的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依据 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设计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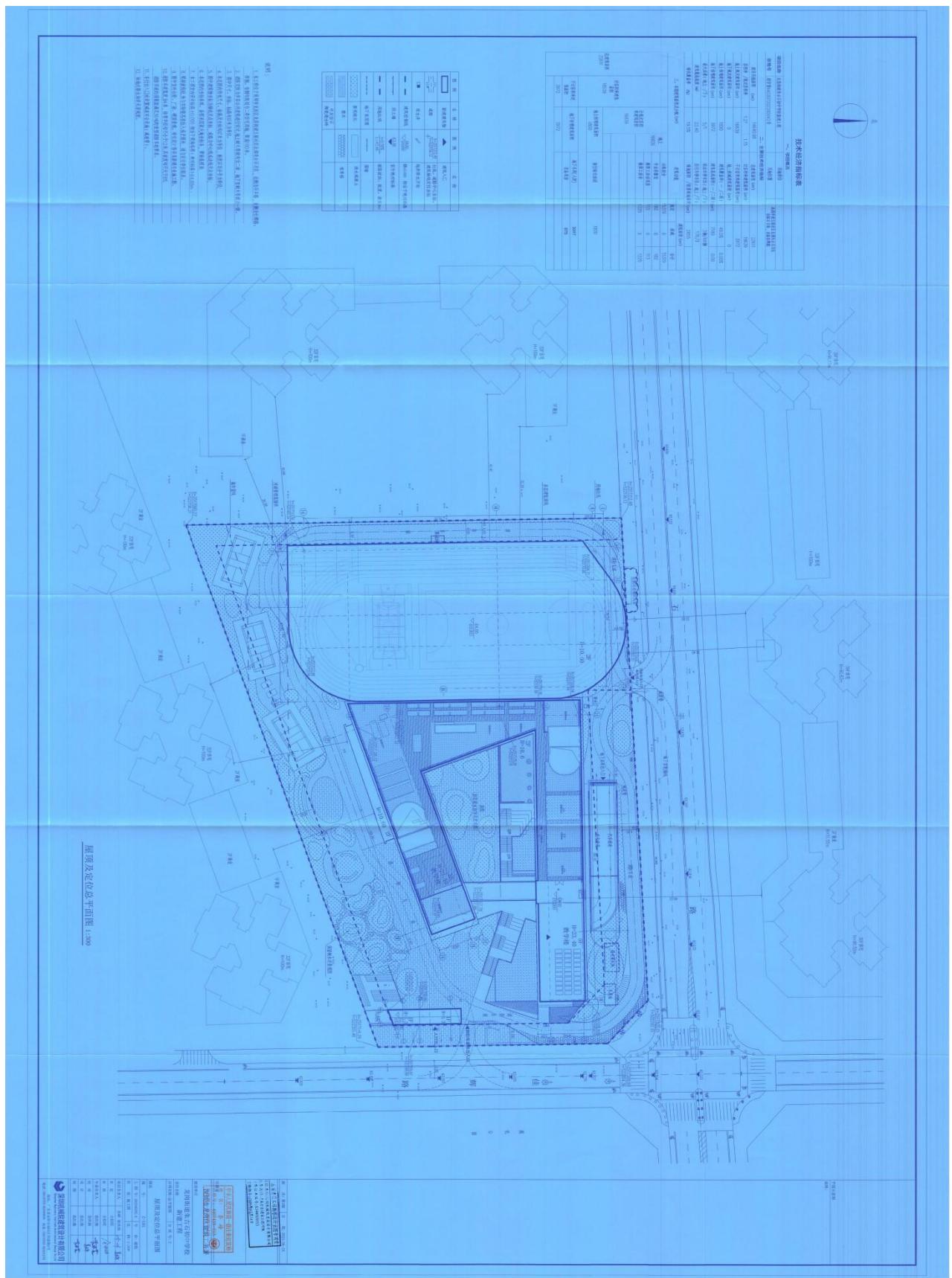
联系人：许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荔湖大厦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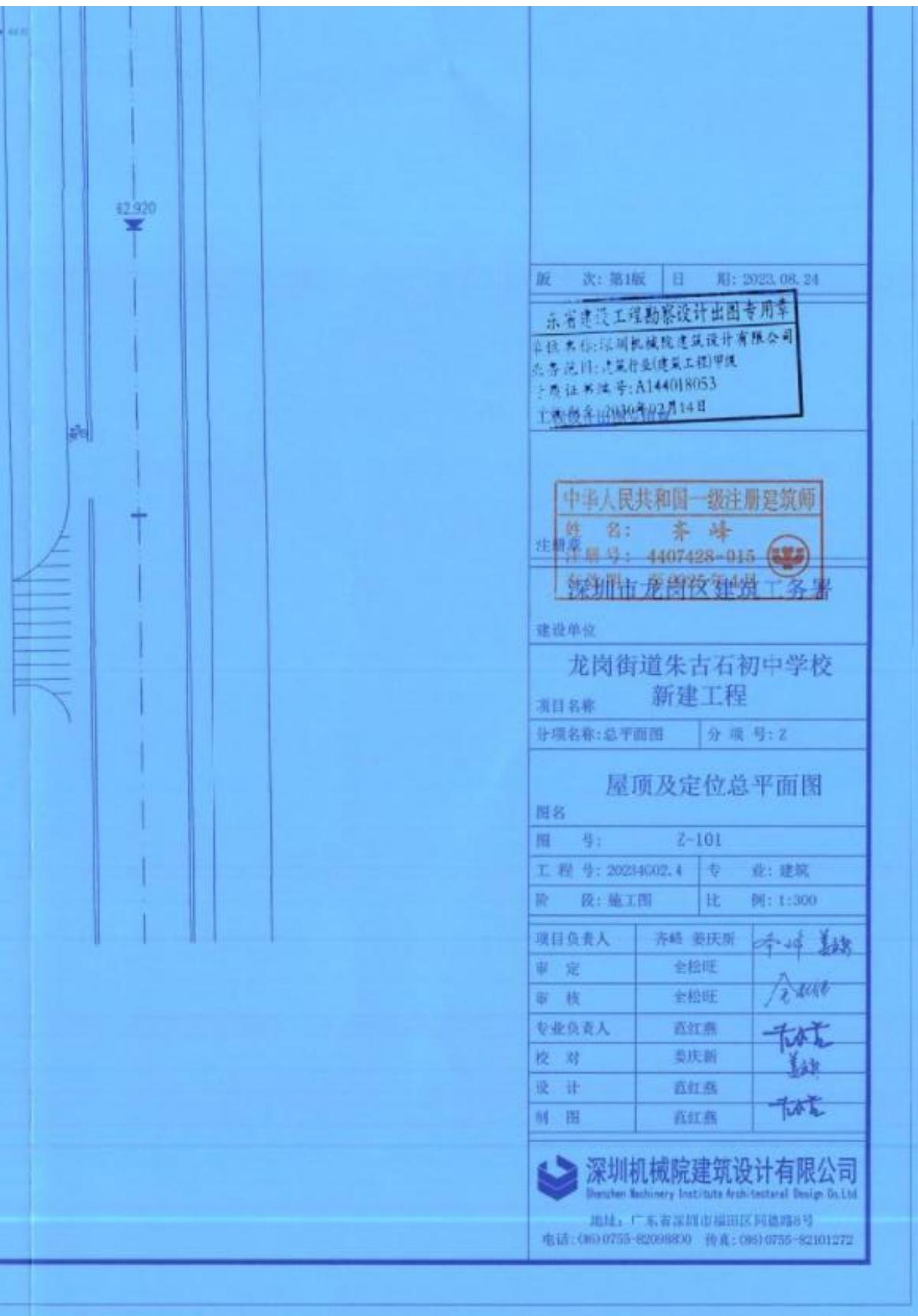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926994909

电子邮箱：3586185963@qq.com

银行开户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933996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20日





附表 2: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学历
1	李旭	1979.9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本科
2	吴陈	1983.8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方案阶段项目负责人	本科
3	姜庆新	1968.5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施工图阶段项目负责人	本科
4	齐峰	1976.5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本科
5	陈冬艳	1986.12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本科
6	涂峰	1979.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研究生
7	陈林	1984.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研究生
8	邓化冲	1981.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本科
9	何文娟	1985.4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本科
10	易伶俐	1983.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研究生
11	胡明	1992.3	/	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本科
12	张维	1991.9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本科
13	颜景朝	1976.11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本科

14	吴怡建	1989.7	/	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本科
15	夏云	199.10.21	/	工程师	绿建专业负责人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李旭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李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9月19日

注册编号：20064410779



聘用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7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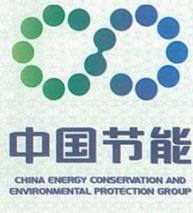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0日，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姓 名 李 旭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9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中国节能环保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Department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 业 通风设计

Profession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评审委员会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13.11.14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2013009

Certificate No.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专业技术评审领导小组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echnical Evaluation Team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方案阶段项目负责人-吴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吴陈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4日

注册编号：20244412223



聘用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吴陈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5日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陈

身份证号：4208221983082431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1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施工图阶段项目负责人-姜庆新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6日
-2026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姜庆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5月24日

注册编号：20074410849



聘用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2027年10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姓
Name

性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Department

1968.05

正高级工程师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系
列
Series
工程系列

专
业
Profession
建筑设计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Date
2021.12.3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0202102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20]8号),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
工程系列、会计系列、经济系列
高级(副高、正高)专业技术资
格评审权。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评审领导小组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echnical Evaluation Team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建筑专业负责人-齐峰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
-2026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齐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6年05月17日

注册编号：20154411300



聘用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3月2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齐峰

签名日期：2025.9.9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建筑专业设计人-陈冬艳

姓名 陈冬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京南路 20 号龙珠花园明珠苑 9 栋 29J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861221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19日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陈冬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1日

注册编号：20244412222



聘用单位：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3月06日-2026年03月05日



主任



陈冬艳

个人签名：陈冬艳

签名日期：2025.9.19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冬艳

身份证号：41142219861221156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5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涂峰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涂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8月26日

注册编号: S20094410625

聘用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8年06月15日



个人签名: 涂峰

签名日期: 2025.12.01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涂峰

身份证号：61040319790826009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39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结构专业设计人-陈林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8日
- 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林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02日

注册编号: S20244411248



聘用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陈林

签名日期: 202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林

身份证号：4208811984040216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9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电气专业负责人-邓化冲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邓化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4日

注册编号: DG20254401778

聘用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3
2025.12.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邓化冲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0214198112042615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3-12-29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4〕52号

发证时间：2024-01-17

编号：202416409196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电气专业设计人-何文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何文娟
身份证号: 44142119850402692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912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暖通专业负责人-易伶俐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
2026年0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易伶俐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 CN20114600025



聘用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易伶俐
签名日期: 2025.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暖通专业设计人-胡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明

身份证号：5109231992030411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0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9月16日

注册编号: CS20224401610

聘用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30日-2028年05月29日



个人签名:

张维

签名日期: 2025.7.3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维

身份证号：410703199109162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0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3日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颜景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颜景朝

身份证号：1301231976111627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79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BIM 专业负责人-吴怡建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姓 名 吴柏建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07
Date of Birth

技术资格 工程师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作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Department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Qiyu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系 列 工程系列
Series

专 业 建筑
Profession

评审委员会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评审通过时间 2022.04.25
Date of Approval

证书编号 QYJ2022044
Certificate No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评审领导小组颁发

Issued By Professional Technical Evaluation Team
China Qiyua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人
力资源部《关于同意中国启源组建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复
函》(中节能人函〔2022〕173号),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

绿建专业负责人-夏云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竣工验收时间
1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总建筑面积37848平方米	深圳市宝安区	595.2974	2020.01.21	2020.01.21	2024.3.29	2024.3.29
2	星河小学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37003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	547.48	2020.5.18	2020.5.18	2023.7.26	2023.7.26
3	东周学校改扩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建筑面积约57648.82平方米	深圳市光明区	412.1	2019.1.4	2019.1.4	2023.10.10	2023.10.10
4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筑面积44020平方米	深圳市罗湖区	639	2018.3.16	2018.3.16	2024.8.30	2024.8.30
5	民丰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43100.3平方米	民治办事处	597.88	2017.11	2017.11	2024.1.29	2024.1.2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

正 本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设计、可研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深圳机设字 6S202001 号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发包人按照宝安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进行本项目管理，后续阶段移交给建设单位负责时，本合同的甲方由建设单位行使本合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特征：总投资暂定估算 281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1.69 万m²，拟建 36 个班（小学 24 个班、初中 12 个班，1680 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建筑面积 3784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498 m²，地下建筑面积 8350 m²。

（4）总投资额：总投资约 28100 万元，总投资按宝安区发改部门批复的文件为准。

2、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工作。其中主要工作包含可研编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概算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内容，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经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具体的设计范围为详见设计任务书。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的方式，投资额上限 28100

万元。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可研协调管理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服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1) 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规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的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正式施工图。

(4)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 其他：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叁元整（小写：630.7673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35.4726 万元，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595.2947 万元。
可研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 28100 万元为计费基数并下浮 10%（专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暂定为 35.4726 万元。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暂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洪文路

邮政编码: 518000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9980050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包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8号荔湖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18027 传 真: 0755-82098026

联系人: 王曦 联系电话: 0755-82098026 159995899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21 7000 5933 9966



承包方（联合体协办方）（盖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公馆 1A2501

邮政编码：518034 传 真：020-83293707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132466670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2002 8172 6210 00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项目名称：燕罗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方案设计人员							
1	李 旭	男	1976-9-19	本科学士	建筑学	高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方案主创
2	吴 陈	男	1983-8-24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
3	李康林	男	1984-8-2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工程师	方案负责人
4	张嘉琦	男	1988-1-18	硕士	建筑学	//	主要设计人
5	吴 祺	男	1995-9-15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6	吴 丽	男	1994-6-12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7	莫燕兰	女	1989-12-15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8	凌源穗	女	1994-1-9	硕士	建筑学	//	主要设计人
9	彭 航	男	1996-9-2	本科学士	建筑学	//	动画设计人
10	张小明	男	1994-12-4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11	程存斌	男	1994-6-16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12	殷明辉	男	1985-8-14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主要设计人
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人员							
1	陈 颖	女	1965-1-3	本科学士	建筑学	高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审核、审定人
2	齐 峰	男	1976-5-17	本科学士	建筑学	高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校对人
3	安玉田	女	1977-11-17	本科学士	建筑学	高级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来思雯	女	1993-11-2	本科学士	建筑学	助工	建筑主要设计人
5	邹清郴	男	1996-10-1	本科学士	建筑学	//	建筑主要设计人

附件：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设工程（设计、可研一体化）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可研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 承担 _____ // _____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胡文海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胡文海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0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工
程
建
设
监
督
站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岭公园西南侧，南临广田路	建筑面积	40347m ²	工程造价 24373 .3355 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0-01-10074701、 2019-440306-50-01-10074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军凯
副组长	肖旭、陈剑生
组员	陈剑生、全永庆、齐峰、邹清彬、栗勇涛、何文娟、颜景朝、黄明元、熊才春、蒋培元、李义恒、颜为明、柳天科、董松伟、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曾华锋、马建波、罗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军凯	全永庆、邹清彬、栗勇涛、黄明元、李义恒、柳天科、董松伟、曾华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剑生	齐峰、颜景朝、熊才春、颜为明、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肖旭	陈剑生、蒋培元、马建波、罗辉林、何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军凯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董军凯
2	陈剑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陈剑生
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齐峰
5	邹清彬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设计	邹清彬
6	栗勇涛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设计	栗勇涛
7	何文娟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何文娟
8	颜景朝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暖设计师		颜景朝
9	黄明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师	黄明元
10	肖旭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肖旭
11	熊才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熊才春
12	蒋培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蒋培元
13	李义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义恒
14	颜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高工	颜为明
15	柳天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柳天科
16	董松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董松伟
17	龙绍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师		龙绍南
18	唐际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唐际正
19	郝国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郝国明
20	曾华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川实验学校	主任	曾华锋	曾华锋
21	马建波	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建波
22	罗辉林	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林
23	魏志坚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志坚
24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杨杰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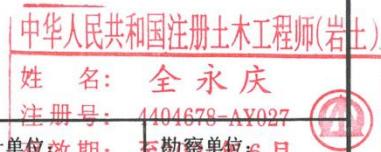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军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肖旭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义恒	（公章）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2024年3月9日	2024年3月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GD-E1-914/6

星河小学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计[2020]6号

星河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设计可研合同

项目名称: 星河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主、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设计人、咨询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设计、可研合同专用条款;
- (5) 设计、可研合同通用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星河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述：本项目办学规模 24 个班，用地面积 8700.01 m²，总建筑面积 37003 m²，主要：1、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1628 m²（必配校舍建筑用房面积 15539 m²、选配校舍建筑用房面积 6089 m²（含架空空间 4347 m²）；2、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15375 m²（地下车库面积 9345 m²、地下接送上下学区域面积 2430 m²、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800 m²、体育场馆面积 2800 m²（含游泳池 1200 m²））。

投资估算：22661.98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三、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区政府审议及通过规划部门评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海绵城市设计、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消防等审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等）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文件。

(4)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5) 其它要求：

需满足《深标》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及光明新区有关绿色建筑、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低冲击开发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

学校建设须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国家二星级标准。

设计单位需听取教育部门关于空间布局和使用功能的意见。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5817800.00 元）。其中，设计、可研合同暂定价分别为：

1、设计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伍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5474800.00 元）。

2、可研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343000.00 元）。

合同结算方式：

1、**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修订本）的规定计算，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其中，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发改部门批复总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专业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以上费用包含了该项目引起的评审、会务、交通、考察费等。

2、**可研编制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为发改部门最后一次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以上费用包含了该项目引起的可研专家咨询、会务、交通、考察费等。

五、合同支付

1、设计进度款支付

(1)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5%；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取得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45%；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75%；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至**设计合同暂定价或设计费**（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5%；

2、可研进度款支付

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获得发改部门可研及概算批复后支付**可研合同暂定价或可研编制费用**（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的 85%；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盖 章)

地 址：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海光

(签 章)

电 话：

88212504

邮 政 编 码：

518107

乙 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 8 号荔
湖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全松旺

(签 章)

电 话：13480974907

邮 政 编 码：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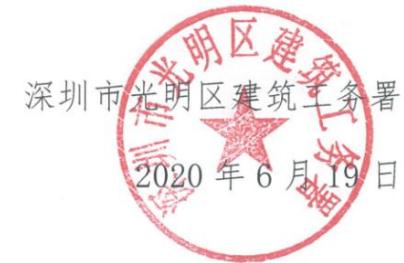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主证明

由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设计的“星河小学(暂定)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7003平方米，24班小学1080学位。

该项目负责人为：李旭 (身份证号：450305197609191016)，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号：064410779。

特此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星河小学 (暂定名) 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1

工程名称	星河小学（暂定名）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西侧，光明街道东周一街（规划）和河心路（规划）交叉口东南侧	建筑面积	29042.64m ²	工程造价	13091.563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5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08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雷
副组长	谢蓝霜、徐中玉、张俊康、康巨人、李洋波
组员	陈娜娜、张斌、陈牛仔、李凤情、陈建元、黄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雷	谢蓝霜、康巨人、李洋波、张斌、张俊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中玉	陈娜娜、陈牛仔、陈建元
工程质控资料	李凤情	黄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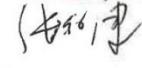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该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 2、各有关部门技术文件已收集齐全。
- 3、该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资料齐全，合格。
- 4、该工程观感评为：好。
- 5、该工程各分部均为：合格。
- 6、经验收组评定：该工程总评为合格。
- 7、通过竣工验收。
- 8、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 GD-E1-914/6 *

东周学校改扩建

副本

合同编号: 光建设设计[2018] 50 号

房建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暂定名)

业主: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 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 (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方案文件。
- (2)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深度满足排水施工方案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消防设计、人防等审批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等）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等）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开设路口设计）文件。
- (4)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完成绿色建筑标识认证工作。
- (5)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 (6) 其它要求：

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 年局部修订版)、《福田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提升指引(试行)》和《光明区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提升指引》的相关成果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并

符合国家、省、市及光明区有关绿色建筑、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低冲击开发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

学校建设须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国家二星级标准。

设计单位需听取教育部门关于空间布局和使用功能的意见。

三、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工程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办学规模 54 个班, 2520 个学位 (其中小学 36 个班、初中 18 个班)。新建必配校舍用房建筑包括教学和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等; 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包括架空层、地下室 (含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微格教室, 游泳池 (馆) 等, 单身教师宿舍;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室外体育设施建设、给排水管网、标识系统等工程。

五、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壹仟元整 (¥4121000.00 万元)**; 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7.1 款的规定。

六、最终免费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方案设计阶段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 <u>10</u> 套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u>10</u> 套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估算 | <u>10</u> 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关电子文档 | <u>5</u> 套(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 彩色效果图 | 1 套展示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u>150</u> 整体模型 | |

2.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 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装订) | <u>10</u> 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u>10</u> 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 | <u>10</u> 套送审稿、 <u>10</u> 套正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 | <u>5</u>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成果和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
|--|--|
| 成果文件(按要求装订) | 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 <u>10</u> 套(送审稿及光盘)、 <u>15</u> 套(正式施工图及所采用的图集, 第一次提供 <u>8</u> 套, 其它根据业主需要提供) |

施工图预算 套

业主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

设计人：

地 址

光明区商会大厦

地址 : 湖南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1000

法定代表人

或

二〇〇九)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由 话: 88212504

电 话: 82098518

超 级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27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 1月 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主证明

由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设计的“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7648.82 平方米，为九年一贯制 54 班学校。

该项目负责人为：李旭（身份证号：450305197609191016），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号：064410779。

特此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周学楼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委托单位)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光明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东周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大道509号	建筑面积	57103.00m ²	工程造价	27916.66 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剪力墙、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69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0】101号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委托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金九
副组长	蒋金宸、邵济敏、周光明、李力思
组员	甘磊、徐泰松、黄波、王坤鹏、薛东海、郭亚军、王秋葵、杨秀禹、王玉虎、尹炜豪、罗永通、林志雄、王伟、余海东、周璇、洪锦荣、王九龙、叶鑫添、涂扬山、李晗宝、黄宏鸿、李其章、洪燕春、陈文峻、吴贻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金宸	徐泰松、李力思、周光明、黄波、王坤鹏、杨秀禹、李其章、陈文峻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济敏	王玉虎、薛东海、罗永通、林志雄
工程质控资料	甘磊	郭亚军、王秋葵、吴贻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金龙	水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王金龙
2	王少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少波
3	朱丽华	水务署	造价工程师	朱丽华	朱丽华
4	周璇	水务署	造价工程师	周璇	周璇
5	徐志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主任	极高	徐志斌
6	陈永明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永明
7	邱洁海	深圳市大公山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邱洁海
8	邱洁海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邱洁海
9	董斌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斌
10	吴贻宁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贻宁
11	李万军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万军
12	陈文波	~向上~	技术人直	工程师	陈文波
13	郭亚军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材料员		郭亚军
14	王伟	水务署	工程师	主任工程师	王伟
15	甘云	水务署	工程师	工程师	甘云
16	麻哈宣	水务署	工程师	同上	麻哈宣
17	涂怀山	水务署	工程师	同上	涂怀山
18	叶金添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局	工程师		叶金添
19	孙九波	水务署	工程师	2012年8月	孙九波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结果如下：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东周学校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估为好。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翠竹外国语：2018-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3.16.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设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2.5 其它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

4.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总平面规划、路口开设、拆除工程、深基坑、人防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系统、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管线迁改、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海绵城市咨询及设计、BIM 咨询及设计、装饰装修、幕墙、景观、停车场标识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

绿色建筑咨询及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汇报方案费、评审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不另计算，视为已含入上述工程设计费中。最终设计费以政府认可的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7.1.2 合同价：639(万元)(暂定价)；

计算式：本工程建安费用预估为23000万元，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设计费。设计费为639(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按7.2条约定支付，最终设计费按7.1.1及7.1.3款计费。

7.1.3 设计费用结算方式：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建议书并经发改部门批复后30个工作日，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以发改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议书批复中的投资匡算的建安费为收费额，采取直线内插法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如无项目建议书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建议书匡算编制成果的建安费的80%作为收费额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且以上结算支付金额上限为5万元。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改部门批复后30个工作日，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以发改部门下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建安费为收费额，采取直线内插法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如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的建安费的80%作为收费额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且以上结算支付金额上限为10万元。

(3) 方案设计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方案设计并经甲方审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用为收费额，并按7.1.1款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总设计费的10%支付；如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建安费用的80%作为收费额，并按7.1.1款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总设计费的10%支付。

(4) 初步设计完成后，因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改变等客观原因，经甲方同意不进行下一步设计工作的，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等，经甲方审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为收费额（如无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以发改部门可研估算批复的建安费为收费额；如无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也无发改部门可研估算批复的，以经甲方认可的建安费用的80%作为收费额），并按7.1.1款的约定调整设计费用，甲方按调整后总设计费的20%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总设计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3.16

业主证明函

由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并设计的翠竹外国语学校
(一部)拆建工程(设计)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建设面
积约为4.2万m²,为六年一贯制学校36个班级,本工程由以下设计
人员负责:

- 1、项目负责人李旭
- 2、建筑专业负责人王晴
- 3、结构主要负责人王茜
- 4、给排水主要负责人江志
- 5、电气主要负责人 詹武伟
- 6、暖通空调主要负责人 蒋丹翎
- 7、概算负责人 陈新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日期: 2018年8月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8.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竹街道东门北路和华丽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402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391.78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83-01-10273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310					
开工日期	2021/1/26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君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惠州市华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鸣秋
副组长	陈为、张瑞、王治、王成山、张永生、齐峰、郑善喜、陈峰
组员	曹林、赵凯、金威、陈锦、吴焯铧、陈鸿辉、余土明、陈世兴、胡悦、侯金彤、卓建烽、陈良杭、江辉、张海东、陈辰、刘毛、曾健、贺锦佳，具体验收人员见签到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侯金彤	曾小强、李浩、梅顶建、曾武、李明、陈永兵，具体人员见签到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兴	陈祖利、李浩、梅顶建、曾武、李明、陈永兵，具体人员见签到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浩	梅顶建、曾武、李明、陈永兵、刘晗，具体人员见签到表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消防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燃气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一、本工程自2021年1月26日开工至 年 月 日进行综合验收.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建筑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设备安装等项目,已经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二、综合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区质监站对验收程序及参加主体进行了现场监督,工程建设合同执行良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本工程同意竣工验收,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齐峰

注册号: 4407428-015

有效期: 至2025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雪和 2024年8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王成山 注册号: 44011670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齐峰 注册号: 4407428-015 有效期: 2025年4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齐峰 注册号: 3302878-A1006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齐峰 注册号: 50210021638 有效期: 至2025年4月30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齐峰</p> <p>注册号: 4407428-015</p> <p>有效期: 至2025年4月</p>				

GD-E1-914/6

160

民丰学校

正本

版本号：2015年12月版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房建类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民丰学校项目设计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民丰学校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1.22 项目特征

(1) 工程名称：民丰学校。

(2) 工程地点：民治办事处。

(3) 建设内容：民丰学校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梅龙大道和民丰路交汇处南侧，建设用地面积 28790.5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3100.3 平方米，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54 个班。

(4) 投资规模：约 22936.26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二星级以上（含二星级）或深圳市金级以上（含金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绿色建筑研究与设计专篇内容，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取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海绵城市须满足深龙华环水（2017）101 号文设计要求。具体的范围及内容必须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4.1.1.1 (一)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信等）的设计。

之和。

(8) 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10.1.4 本设计合同为公式计费合同

(1) 设计费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其中包含：基本设计费：元（大写：，（占合同总价的比例%）和绩效设计费：元（大写：，占合同总价的比例%）。

(2) 项目计费公式为：

□ 按投资匡算计费：设计服务费=基础收费+ $(1.3 \times \text{投资匡算-申报概算}) \times \text{费率}$

□ 按投资估算计费：设计服务费=基础收费+ $(1.2 \times \text{投资估算-申报概算}) \times \text{费率}$

其中：基础收费为：元，投资估算/匡算为：元，项目申报概算为：元，费率为：

(3) 本合同价包含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费用，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变更的设计费用以及因设计深化或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4) 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要求。

(5) 设计工作内容含竣工图编制时，竣工图编制费所占比例为基本设计费的8%。

(6)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不得大于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本合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对应的设计费和本合同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对应的竣工图编制费之和。

(7) 最终设计费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10.1.5 其他计费形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合同价为：（小写）RMB ￥ 暂定 597.88 万元（大写）人民币暂定 伍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10.1.5.1 设计费计取及结算价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基本设计费+基本设计费×8%）

=基本设计费×（1+8%）

十八、争议及解决

18.1 仲裁

18.1.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仲裁机构为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1.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受托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业主证明函

由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并设计的民丰学校项目
设计工程，位于民治街道梅龙大道和民丰路交汇处南侧，建设面积为
4.31 万m²，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54 个班级，本工程由以下设计人员负责：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李旭 |
| 2、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陈颖 |
| 3、 | 结构主要负责人 | 冯育达 |
| 4、 | 给排水主要负责人 | 陈汝俊 |
| 5、 | 电气主要负责人 | 陈宁 |
| 6、 | 暖通空调主要负责人 | 蒋丹翎 |
| 7、 | 概算负责人 | 陈新 |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民丰学校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00 54 04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民丰学校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白石龙社区	建筑面积	57532.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185.033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教学楼6层 宿舍楼7层	层	地下: 地下室2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83-01-71 76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鹏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坐标装饰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建林
副组长	张治、杨利波
组员	孙石虎、夏有林、姜庆新、李德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明新	张士荣、张威、杨家贵、胡孙国、徐筑林、叶斌
钢结构	栗勇涛	黄春、李其长、敖宜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文娟	谢鹏、刘志刚、徐峰、孙永伟、尹大杰、吴森、干晓光
室外工程	黄明燕	黄敏、刘超、陈志坤
工程质控资料	杨万里	张晶、曹先扣、郑秀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自动喷水灭火、通风与空调、气体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4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7 项	共 2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易建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易建林
2	张治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张治
3	杨利波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杨利波
4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5	徐筑林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筑林
6	姜庆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庆新
7	丘明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丘明新
8	何文娟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何文娟
9	栗勇涛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栗勇涛
10	黄明燕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师		黄明燕
11	夏有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夏有林
12	杨万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杨万里
13	胡孙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孙国
14	刘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志刚
15	孙石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石虎
16	张士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士荣
17	张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威
18	黄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黄敏
19	黄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春
20	陈志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志坤
21	杨家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家贵
22	谢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鹏
23	张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晶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各主控项目均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2024年1月29日



* GD-E1-914/6 *

附表 4: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榆林大锦中心	总建筑面积 270975.95 平方米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东、北西环路北、建华路南、汇通路西	榆林汇丰置限公司	2024.8.29	96.75 分
2	东方城(四期)项目	建筑面积 52954.69 平方米	武汉市黄陂武湖	武汉道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8.2	95.25 分
3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1409.21 平方米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	95 分
4	惠东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 208536.58 平方米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	惠州市嘉州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4.8.2	96.9 分
5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	总建筑面积 376000 平方米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023.11.30	表扬信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榆林大锦中心

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QR-09-01) 修改码: B/0
(履约评价)项目名称: 榆林大锦中心项目负责人: 姜庆新设计时间: 2024年 调查时间 2024年8月29日 经办人 王培

调查内容		等级	非常	满意	基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分值 权重	满意	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履约情况	交流沟通	20%	100~96	95~81	80~66	65~51	50分以下					
	进度计划											
	交付完整性											
文件质量	表面质量	25%	96									
	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性											
	与顾客要求的符合性											
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	30%	96									
	经济合理性											
	安全可靠性											
服务质量	及时性	25%	98									
	质量											
	态度											
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u>96.75</u>										
意见和建议	技术方案能从先进性和经济性方面更用心、更积极服务。充分了解业主需求，项目负责人牵头主动梳理、组织重要汇报节点、条件确认等会议。											
调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调查 (电话号码):											

被访人 (姓名/职务): 高伟 (副总经理 / 设计总监)甲方名称 (盖章): 榆林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J-HFDJZX-002

大锦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大锦中心
项目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东、北西
环路北、建华路南、汇通路西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合同编号: DJ-HFDJZX-002
设计方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
签定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大锦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锦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为明确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当地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东、北西环路北、建华路南、汇通路西，用地方正，地势基本平坦，基地范围内场地呈现西高东低走势。用地北接建华路（红线25米），邻空地（商业用地）；西北邻高新悦府住宅小区；南接北西环路，邻榆林大道高架桥和榆林大道景观公园；西接20米城市绿化带，邻明珠大道（红线80米）和巨丰·智慧城市住宅小区；东接汇通路（红线16米），邻文昌·和顺嘉苑住宅小区，项目南北分成两大独立组团，超高层酒店办公区、高端公寓区。用地面积约52160.88m²，容积率3.5，建筑设计的总建筑面积（计费面积）约270975.95m²（包括地下室和架空层），建筑最高高度大于100米。

第二条 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

一、设计范围：大锦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二、设计内容：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合同及甲方设计任务书等的要求。

1、建筑红线地块内所涉建筑、结构、电气（包括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节能、防雷、人防、绿色建筑专项（审查通过）、室外综合管线等专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建筑红线地块内的户外管网设计，包括：给排水、电气管线和综合管线设计（不含

(3) 水电图的水管在建筑施工图的平面、立面应有准确标示位置和大小，并在剖面图有空间高度关系；



附件：

- 1、廉政协议书
- 2、设计任务书
- 3、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4、项目进度计划
- 5、乙方营业执照、设计资质

东方城(四期)

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QR-09-01)

修改码: B/0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东方城(四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孟超

设计时间: 2023~2024年 调查时间 2024年8月2日 经办人 王培

调查内容		等级 分值 权重	非常 满意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很不 满意					
			100~96	95~81	80~66	65~51	50分 以下					
履约情况	交流沟通	20%	95	95	95	95	95					
	进度计划											
	交付完整性											
文件质量	表面质量	25%	95	95	95	95	95					
	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性											
	与顾客要求的符合性											
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	30%	95	95	95	95	95					
	经济合理性											
	安全可靠性											
服务质量	及时性	25%	96	96	96	96	96					
	质量											
	态度											
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u>95.25</u>										
意见和建议		希望能主动和积极的完成每个阶段工作。										
调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调查 (电话号码): <u>15827579780</u>									

被访人 (姓名/职务): 吴家军 (工程师)

甲方名称 (盖章): 武汉淳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方城（四期）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黄陂武湖

合 同 编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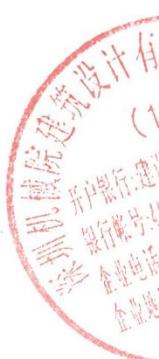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武汉道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发包人： 武汉道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方城（四期）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
场管理规定》。

1.3 《武汉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东方城（四期）

2.2 设计指标：

用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室及架空层 面积 (m ²)	面积总计 (m ²)
13051.81	41752.96	11201.63	52954.69

2.3 设计内容：

2.3.1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各专业(含消防)设计及绿色建
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环境、室内装修、燃气设计以及其它设计内容。

2.3.2 设计人与室内装修设计公司和景观设计公司之间的配合内容：

2.3.2.1 设计人在项目设计的各阶段中，尽可能通过发包人吸收并密切配合室内装修及
景观设计公司所提出的专业设计资料及有关意见。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室内装修及景观设计应尽量按现有的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避免由于两者的
不协调而引起大的返工和浪费。

2.3.2.2 建筑施工图完成后，由于景观及室内设计和施工而引起设计人有关专业的局部小
调整和修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不另外收取费用。对于涉及设备专业系统修
改、结构专业模型修改等重大修改、甚至返工，设计人向发包人按实际返工的
工作量情况酌情协商收取相应的返工设计费。

2.3.2.3 如果室内装修设计公司和景观设计公司需要委托设计人进行室内和景观施工图
设计的，由室内设计和景观设计公司与设计人协商具体的相关事宜。

2.3.2.4 由于各地域供电局政策的不同，在变配电所的电气设计方面，设计人确保该部
分设计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并通过法定的审图程序；后期施工时，具体的报批
手续及相关工作由配电安装公司负责完成。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武汉道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黄陂区武湖正街百隆东方城 7-1-3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430345

邮政编码：

电 话：027-6166988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武湖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42001101013059888888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QR-09-01)

修改码: B/0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志亮 主要设计人员: 李康林、梁锦津、凌源穗

设计时间: 2023 年 调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经办人 王培

调查内容		等级	非常	满意	基本	不满意	很不					
			满意	满意	满意	不满意	不满意					
履约情况	交流沟通	20%	95									
	进度计划											
	交付完整性											
文件质量	表面质量	25%	96									
	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性											
	与顾客要求的符合性											
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	30%	90									
	经济合理性											
	安全可靠性											
服务质量	及时性	25%	100									
	质量											
	态度											
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95 分										
意见和建议		加快变更出图速度。										
调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调查 (电话号码):											

被访人 (姓名/职务): 施耀鸣, 项目部经理

甲方名称 (盖章):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302

合同编号: SJ-230072-S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

建设项目

甲 方 (委托人):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乙 方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A)

深圳市华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B)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C)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

深圳市华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B”）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C”）

乙方 A、乙方 B、乙方 C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组成设计联合体，乙方 A 为设计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 B、乙方 C 为设计联合体成员。

鉴于甲方 2022 年 12 月 22 日向乙方发出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主要设计内容：园区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土建及一般机电工程设计（含消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设计、专项设计与咨询。

1.4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3197.68 m²，总建筑面积 221409.21 m²，其中地上面积 192979.21 m²，地下室面积 28430 m²，建筑高度 60 米，容积率 3.0。园区规划了 3 栋厂房（1#厂房、2#厂房、3#厂房）及室外配套用房、2 栋宿舍、1 栋展馆、配套设施和二层地下室。

1.5 合理使用年限：50 年

1.6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2 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内容：

3.1 补充合同（如有）；

(3) 收款人银行账户: 0200004609200060653

17.3.4 合同附件

附件 1: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分工 (非精装交楼界面)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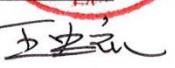
帐号:

邮政编码:

设计人 (乙方 A):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63165R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 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2098881

设计人(乙方 B): 深圳市华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8606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同德路 8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55-82098026

设计人(乙方 C):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686J

单体 (或区域)	乙方A与乙方B设计范围(乙方B负责园区 规划与建筑设计, 乙方A负责初步设 计与施工图设计)	乙方C设计范围
总图	1、总图设计; 2、非工艺专业的水电管网设计	1、配套设施站房的规划并向乙方A、乙方B提资料; 2、工艺专业的水电管网设计
站房与 室外管 架、管 廊	1、土建设计; 2、非工艺专业的水电通风空调设计	1、站房与室外管架、管廊的总图位置以及单体建 筑平面的确立; 2、向乙方A、乙方B提供工艺要求的资料; 3、工艺配套设计;
宿舍楼 、3#厂 房、展 厅及地 下室	完成全部设计	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88193388

附件一: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分工(非精装交楼界面)

乙方 A: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B: 深圳市华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C: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一、设计分工

惠东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顾客满意情况调查表(QR-09-01)

修改码: B/0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惠东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项目负责人: 刘志亮

设计时间: 2024 年 调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经办人 王培

调查内容		等级	非常	满意	基本	不满意	很不					
			分值 权重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履约情况	交流沟通	20%	100~96	95~81	80~66	65~51	50 分 以下					
	进度计划											
	交付完整性											
文件质量	表面质量	25%	96									
	各专业之间的协调性											
	与顾客要求的符合性											
技术水平	技术先进性	30%	96									
	经济合理性											
	安全可靠性											
服务质量	及时性	25%	98									
	质量											
	态度											
综合评价		综合评分: <u>96.9</u>										
意见和建议	<u>朱士华 13902452053</u>											
调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调查 (电话号码):											

被访人 (姓名/职务): 朱士华

甲方名称 (盖章): 惠州市嘉州城投资有限公司



副 本

合同编号: JYHF—SJ001

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东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惠州市嘉州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



一、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惠东嘉御华府一期工程
2. 1.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
3. 1. 建设规模:
 3. 1. 1 项目位于平山街道青云社区, PS-43-0403 地块用地面积 50334.0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4115.30 平方米, 计容积率面积 144791.19 平方米, 住宅面积 142730.00 平方米, 配套用房面积 2061.19 平方米。小区内设置 10 栋 32-33 层高层住宅, 楼栋底层架空。
 3. 1. 2 PS-43-0402-2 地块为幼儿园用地, 用地面积为 5240.3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421.28 平方米, 计容积率面积 4421.28 平方米, 含一处垃圾收集点、配电房。幼儿园共 4 层, 建筑面积为 4364.18 平方米。
 3. 1. 3 特别说明: 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包含不小于 30% 的装配式设计 (以甲方方案报建的范围为准)。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等所需的专业、全专项, 乙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2. **设计内容:**
 2. 1 技术统筹
 2. 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2. 1 施工图设计: PS-43-0403 和 PS-43-0402-2 的幼儿园地块的建筑、结构、机电 (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电梯、智能化安防、有线电视、发电机组、光纤入户、与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等)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并满足报建要求, 以及相关专业图纸的报建阶段、施工阶段、招标阶段、营销阶段等其他文件准备、沟通与配合;
 2. 2. 2 专项设计: 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系统等);
 2. 2. 3 二次装修配合设计: 精装区域管线综合设计、建筑结构修改及二次消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嘉州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 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表扬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我司“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 35 万平
方，容积率约 4.2，总投资额约 10 亿。自设计工作启动以来，贵司克服设计工作中面临的项
目条件复杂、设计周期紧张、定制要求多样、成本控制严格等诸多困难，圆满完成了设计任
务。在此，特向贵司各级领导、奋斗在一线的全体项目组设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
问候！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贵司设计团队本着最大化满足建设单位设计需求的原则，科学组
织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安排：在施工图出图期间，贵司充分尊重我司各设计节点工作安排，圆
满地保证了项目顺利开工。在施工过程期间，贵司配合我司进行了大量的客户个性化定制工
作，积极配合将业主需求落实在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内。在施工现场遇到工程技术难题时，
贵司王茜同志率领项目负责人刘孟超、结构专业负责人丁劲清、机电专业负责人林文超、
结构老总余东良等骨干人员多次亲临现场，组织各专业负责人，深入了解现场条件。站在建设
单位角度思考解决办法，综合平衡设计效果、成本控制、工期进度，而非单纯保守满足规范。
项目验收后，经核算，设计成本控制符合我司提出成本控制要求。

现凤岗天安深创谷东地块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正式交付至各厂房业主搬厂投产，
获得各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在此，我司对参与“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及全
体设计人员：

建筑：刘孟超、王子虎、张柳、陈进、陈基强；

结构：丁劲清、余东良、梁恒升、莫子锋、罗耀柱

设备：林文超、董凯文、蒋丹翎、陈志瀚、姬存睿、常婷婷、吴俊盛、蔡鹏

提出表彰。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愉快！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0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 an Cyber Park Co., Ltd

凤(IV)合同 035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东北侧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东 莞 市 凤 岗 天 安 数 码 城 有 限 公 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 an Cyber Park Co.,Ltd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1.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 3. 经甲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1. 4.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及合同相关条款中的要求。
1. 5. 要求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技术要求。
1. 6.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 7.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指引、技术标准等（签订合同后提供）。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及内容：

2. 1. 项目概况

2. 1. 1.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

2. 1. 2. 项目功能：厂房、配套商业、宿舍、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半地下室仓储及设备用房等。

2. 1. 3. 设计指标：（详见第4章-其它附件）

地块编号	地块性质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013	M0	64,674m ²	376,000m ²	300,000m ²	≤150m

2. 1. 4. 设计服务阶段及范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 an Cyber Park Co., Ltd

(以下无正文)

第十二条 附件

- 12.1. 附件一：廉洁协议。
- 12.2. 附件二：含钢量及含砼量综合限额控制指标（待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确定）。
- 12.3. 附件三：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 12.4. 附件四：设计团队联系人名单。
- 12.5. 附件五：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东地块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待报建审批通过后提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十二、为响应《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等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需在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书，格式如下：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学府三小项目设计总承包

我方（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同德路 8 号荔湖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建元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